行政院新聞局出版事業登記證七十年局版臺誌字第二七〇一號
中華郵政北臺字第〇一七六號執照登記爲雜誌類　每逢週三出版

司法周刊

黃少谷 題

第七四七期

JUDICIAL WEEKLY

發行人：王　璟　　每期一張　全年四〇〇元

社址：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二四二號四樓
發行部電話：三一六八七七六
編輯部機話：三一六八一八九
傳眞電號：三一六八九七〇二
郵撥帳號：〇一〇五五五一～一號

印刷地址：順板橋市雙十路2段46巷8號
實華有限公司

檢察官定位和賦予羈押權是否違憲

憲法法庭行言詞辯論

再次開庭日期業已定於十一月二日

【本刊訊】被大衆傳播喻爲「世紀大辯論」的檢察官定位和刑事訴訟法賦予檢察官羈押權是否違憲的釋憲案，已於十月十九日上午九時三十分在司法院憲法法庭舉行言詞辯論。司法院全體大法官包括翁大法官岳生、劉大法官鐵錚、吳大法官庚、王大法官和雄、王大法官澤鑑、林大法官永謀、林大法官國賢、施大法官文森、城大法官仲模、孫大法官森焱、陳大法官計男、曾大法官華松、董大法官翔飛、楊大法官慧英、戴大法官東雄和蘇大法官俊雄十六位蒞庭，並由資深的翁大法官擔任審判長。

上午進行的程序一方面人士包括臺中一張立法委員俊雄、一許教授宗力、林教授書錫堯等五位陳述意見。再輪由學者代表錢律師國成、中興大學黃校長東熊、臺高院李庭長相助、陳法官世雄各自陳述意見。

下午進行程序，則是先由學者呂律師傳盛、蘇教授永欽、蔡教授敏銘陳述意見後，再輪由聲請人五位代表與法務部五位代表進行交叉辯論，直到五時十分爲止；由審判長翁大法官論知休庭，擇期續行辯論。

整個辯論過程氣氛平和，少見攻訐，但言詞針鋒相對之處，亦見高潮迭起，大有意猶未盡之感。旁聽席上更是座無虛席；因排隊而領不到旁聽證者大有人在。

據悉，大法官會議已議定十一月二日上午九時三十分繼續開庭辯論。

是是是